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王麗娟

被告 鍾勝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6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